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1)重選董事
- (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4)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5)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產生之修訂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並整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陳晨女士

呂光宏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高煜先生

劉曉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樓

7室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4)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5)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i)建議末期特別股息；及(iv)採納建議修訂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而言，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經已由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高先生的信譽、經驗、協助董事會的能力、觀點和技能、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的寶貴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承擔，並同時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於高先生在任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高先生仍致力於其獨立角色，高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為約十一年。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其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評核，董事會認為，儘管高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彼仍維持其獨立性，董事會並相信，高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的寶貴知識及豐富經驗會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高先生仍然能夠在戰略、表現、問責性、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帶來具價值而不同的觀點並提供獨立判斷。重選董事經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數目；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自股東尋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彼等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達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擴大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77,512,205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88,756,102股股份。

主席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引入靈活性，供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修訂**」)。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1分。末期特別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 = 人民幣0.91234元，以港元派付。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末期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末期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的期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末期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主席函件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致使（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需修訂，以符合該等規定（「無紙化機制」）。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反映上市規則有關無紙化機制的最新規定；(ii)反映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修訂的最新規定；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變動。

通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產生之建議修訂詳情（標明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

概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若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在適用範圍內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主席函件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0至24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亞洲私募基金聯席首席投資官、中國投資業務主管、人民幣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摩根士丹利中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加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曾於花旗集團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約5年。高先生亦曾於紐約的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的資本市場部工作。

高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持有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持有北京清華大學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高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高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為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該命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被撤銷。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

披露資料，而高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曉松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目前為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00.HK）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亦為映客互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0.HK）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劉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劉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劉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其考慮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887,561,025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8,756,102股股份，直至以下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引入靈活性，供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根據發行授權轉售任何庫存股份僅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

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與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義紅先生(通過Poseidon Spor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2,595,101,4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44.08%。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則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8.98%。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一般資料

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當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0.325	0.29
七月	0.335	0.28
八月	0.33	0.26
九月	0.275	0.26
十月	0.275	0.255
十一月	0.27	0.255
十二月	0.29	0.22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2	0.265
二月	0.39	0.28
三月	0.40	0.34
四月	0.385	0.34
五月	0.40	0.35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05

下文為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指條款、條文及段落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條文及段落編號。倘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因在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則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須因而予以更改，包括相互參照之情況。

附註：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而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僅顯示該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變動的條文)**

2(2)(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及非臨時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之傳達或轉載文字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64E(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會議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76(2). 所有股東應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英文版將「members」修改為「Members」，由於兩詞的譯文均為「股東」，故中文版並無變動)
14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支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文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文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上發佈除外)提供。
- (32)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3) 各位人士如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5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5)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3條和第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公佈首次於相關指定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站刊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將按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
- (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1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高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劉曉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二五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並在該等條文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滿足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類似權利時（如適用）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可將所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並在該等條文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滿足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開始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末期特別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凡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特別股息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登入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大會安排。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留意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